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交航（一）字第 1119800163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商港法第五十二條。

三、「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三）電話：02-89786254。

（四）傳真：02-27058701。

（五）電子信箱：cyhou@motcmpb.gov.tw。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二次修正。考量民法第十二條修正，將成年年齡自二十歲調降為十八歲，並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經評估該等成年人之身心發展及建構自我意識能力，足以從事理貨相關業務，爰為保障青年就業權益，放寬本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之從業年齡限制並酌作文字修正。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船舶理貨業僱用之理貨員，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並經甄試或訓練合格之成年人為限。 前項甄試作業由船舶理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船舶理貨業職業工會會同辦理，甄試合格後由該兩公（工）會共同發給理貨合格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理貨業者或船舶理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敘明理由，檢具僱用名冊及訓練計畫，報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核定，並辦理訓練合格後僱用： 一、新營運之港埠。 二、無船舶理貨商業同業公會組織或船舶理貨業職業工會之港埠。 甄試作業無法正常運作，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有影響港埠營運。 前項訓練計畫，應包含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港埠作業相關法規及港埠與理貨作業實務等項目，訓練時數應達三十小時以上。	第十六條　船舶理貨業僱用之理貨員，以年滿二十歲，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並經甄試或訓練合格者為限。 前項甄試作業由船舶理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船舶理貨業職業工會會同辦理，甄試合格後由該兩公（工）會共同發給理貨合格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理貨業者或船舶理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敘明理由，檢具僱用名冊及訓練計畫，報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核定，並辦理訓練合格後僱用： 一、新營運之港埠。 二、無船舶理貨商業同業公會組織或船舶理貨業職業工會之港埠。 甄試作業無法正常運作，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有影響港埠營運。 前項訓練計畫，應包含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港埠作業相關法規及港埠與理貨作業實務等項目，訓練時數應達三十小時以上。	一、考量民法第十二條修正將成年年齡自二十歲調降為十八歲，並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評估該等成年人之身心發展及建構自我意識能力，足以從事理貨相關業務，爰為保障青年就業權益，放寬第一項之從業年齡限制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